

關 連 方 交 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連方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安排

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權在中國的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實施嚴格限制。因此，我們通過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協議開展部分業務。有關我們與攜程商務、成都攜程及趣拿北京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概要，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個人(作為整體)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來自如家及首旅的佣金

於2016年12月，我們與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旅」)及如家酒店集團(「如家」)進行換股交易，我們將先前於如家持有的股權交換為首旅的22%股權。首旅已與我們訂立協議，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酒店客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首旅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該等佣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我們無關聯的酒店供應商基本類似的條款支付予我們。

來自華住及其聯屬公司的佣金

我們的酒店合作夥伴之一，華住集團有限公司(「華住」)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且一名董事為我們一位高級管理人員的家庭成員。華住已與我們訂立協議，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酒店客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住支付予我們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該等佣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我們無關聯的酒店供應商基本類似的條款支付予我們。

支付予／來自同程藝龍的佣金

於2018年，eLong, Inc.與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Y.com」)完成合併，經擴大集團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同程藝龍」)取代eLong, Inc.及LY.com以在其平台推廣我們提供

關連方交易

的酒店客房。作為我們先前於藝龍所持股權的交換，我們獲得了對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法投資。同程藝龍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酒店房間，我們可從中賺取佣金；同程藝龍亦在其平台上推廣我們提供的酒店房間，我們會為此支付佣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同程藝龍支付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同程藝龍支付予我們的佣金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同程藝龍支付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同程藝龍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51百萬元的佣金。

天海清算

於2019年，天海郵輪公司（「天海」，一間由我們持有35%的股權並向其提供了本金額為80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的公司）已完成清算，同時我們也與天海進行最終處置。根據處置相關協議，我們收取應收天海賬款及結算撥備及或有負債人民幣603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益），其中包括人民幣236百萬元的先前應收貸款計提款項以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先前或有付款計提款項。